臺南地檢署「檢察官與民有約-社區治安座談會」結合國中學生服務學習志工報名表

報名學校	請填學校全銜	報名場次	請填日期及 各分局辦理單位
聯繫窗口	請填學校承辦人姓名	聯繫電話／傳真	請填學校承辦人 電話及傳真
學校地址	請填學校所在地址		
報名學生（請填學生姓名及其家長緊急聯繫電話）			
學生姓名	家長緊急聯繫電話	學生姓名	家長緊急聯繫電話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報名學校於每月 20 日下班前以傳真（06-2959975）或電子郵件（tncn@mail.moj.gov.tw）向臺南地檢署政風室報名，逾期不候，不同場次請分別填寫報名表。（註:105 年 6 月份場次於 105 年 6 月 3 日前報名截止）
2. 每場次以 20 人報名為限，如超過人數，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辦場地之臨近國中為優先考量，將於每月 25 日前以電話或傳真告知報名學校報名結果。（註:105 年 6 月份場次於 105 年 6 月 6 日前告知）
3. 請報名學校轉知報名學生如期參與，並鼓勵家長陪同到場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4. 本案報名聯繫窗口係臺南地檢署政風室科員潘彥儒，聯絡電話為 06-2959731 轉 6902。